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福建省物价局  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文件

闽发改能源〔2017〕471号

关于印发福建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区域选取  
办法（试行）和福建省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  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物价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  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  
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及其相关配套文件、《国家

